清代盛京参务活动述略

佟永功

The author utilizes archival sources from Shengjing including those related to bondservants, banner commanders, the Shengjing Military Commander－in－Chief' s Yamen and the Ginseng Bureau, and other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Ginseng Monopoly.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various aspects of the ginseng monopoly including; change over time, sources of ginseng, official permits to harvest, suppliers, amounts of ginseng exchanged and punishments for ginseng smuggling thereby providing a complete, in－depth and careful study of the Qing Shengjing ginseng monopoly.

人参是我国东北地区特产，与貂皮、乌拉草同称“三宝”。人参宝贵之处在于它的药用价值，为中草药之珍品。

人参系多年生草本植物，常生于深山背阴树下湿润处。初生幼参，高约三四寸，一丫五叶。四五年后，长出两丫各五叶。生长多年者，长四丫各五叶。每年三四月间开花，花小如粟。秋后结籽，约七八粒，大小如黄豆，生时呈青色，熟后变红。

人参贵在其根茎，以其极似人形而得名。人参生者色白，蒸熟后变暗红色，红而有光泽者为上品。蒸参之水，另入参梗、参叶同煎，可得参膏，亦颇有价值。人参当以山中多年野生者为最珍贵。挖到之参，其汁液已干者称为“哑叭参”，不值钱。人参只生长六七年而取之者，称为“秧子参”，品质不高。肉红而大者叫“红根”，半肉半皮者叫“糙重”，有皮无肉者称“泡子”。采挖人参，当尽量保持其完整无损，如有损伤，其价值便大跌。人参的不同部位各有其名称，如“参芦”、“参须”、“参梗”、“参叶”等等。

东北地区采挖人参的历史悠久。满族早在进入辽沈地区之前就知道采挖人参并同明朝进行互市交易。采挖人参往往由专人进行并形成一定的组织，带有某种神秘色彩。挖参常常是多人集体行动，有把头率领，一切须听其指挥。把头具有丰富的挖参经验，当他经过观察认为某处会有人参生长时，便令众人停下，剥树皮搭盖“窝棚”暂住下来。先是众人排列横队，间隔1丈左右，每人手持一棍，往两侧撩拨杂草前行。一旦发现参苗，便高声呼叫，众人齐至，细加搜觅，因有苗往往不只一处。采挖时要视参苗大小，先将其周围杂草清除，空出一块相当的地面，众人自外向里刨挖。一面刨挖，一面起土，一面用骨簪拨辨，以免伤及人参根须，务求其完整无损。

清代宫中贡品少不得人参，称为“贡参”，每年必须按定额交进。清代历朝皇帝对人参的采挖都十分重视，责成一定衙署及官员办理参务，形成一套管理办法。当然，不同时期，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采挖人参的管理办法亦有改变。本文依据史书及档案记载，拟对清代盛京办理参务的活动及历史演变情况加以叙述。

清代盛京参务的办理分为两个历史阶段，大体以乾隆九年（1744年）为分界，此前由京师总管内务府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经办，以后则由盛京将军衙门经办。这两个阶段，由于经办参务的衙署性质及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不同，其经办的方法亦不同，各有其特点。

一、总管内务府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对参务的经办

乾隆九年（1744年）以前，人参作为贡

品悉数送往宫中。总管内务府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是专门管理皇室和宫廷事务的衙署，故经办参务是其责无旁贷的差务。这两个衙署既是专门管理皇室和宫廷事务的衙署，在经办参务时自有其特点。

1、康熙六年（1667 年）以前，由总管内务府及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共同经办参务。据档案记载，康熙六年总管内务府行文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称："查得，原本分派盛京三佐领下人丁及本府各佐领下差丁共同挖参，后停止派出本府佐领下差丁前往挖参，仅派盛京三佐领下人丁挖参。今臣等议得，应派出盛京三佐领下 150 丁挖参运来，等因。面奏奉旨：着盛京三佐领下人丁挖参。钦此，钦遵。嗣后每年到挖参时节，派出盛京三佐领下人丁 150 名挖参。"[①]据此可知，康熙六年前，是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三旗包衣佐领共同派出人丁前往山里挖参的，双方共办参务。

2、康熙九年（1670 年 ）以后，盛京三旗包衣佐领单独经办参务，总管内务府只参与重大问题的议奏。进山采挖人参，主要依靠人丁。盛京三旗包衣佐领每年派出 150 名人丁挖参。查档案记载得知，这 150 名人丁由包衣佐领均摊，每个包衣佐领出人丁 50 名。但是，只有人丁而没有董率之人显然是不行的。派出的董率之人有骁骑校、司库、领催、披甲、朱显达等。"朱显"由一定数目的人丁组成，每个朱显设一头目，称为朱显达。这些董率之人只负责对人丁及挖参活动的管理，并不参加挖参。例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 年）盛京派出挖参人丁 150 名，率领此等人丁前往挖参的有领催 3 人、披甲 3 人。[②]

3、挖参人丁必须持有参票。凡有组织的挖参人丁，包括董率参丁之人，每人发给参票 1 张，票上注明持有者的姓名、旗佐、进山作何差务。朱显达所持参票还须注明所辖人丁数目。领催、披甲有跟役随之进山的，也应在票上注明。参票由总管内务府制发，钤盖总管内务府之印，由人带到盛京包衣佐领处并填具应填之项目。挖参之人返回后，所有参票由盛京包衣佐领收缴并送回总管内务府存查。在山中发现无参票而挖参之人，即视为非法，必将其拿送有司惩处。

4、控制挖参地点。辽东、吉林、黑龙江各地山中均出产人参。为防止人们私自进山挖参，除发给应进山挖参之人以参票作为凭证外，还奏准集中于乌苏里山中挖参。康熙二十三年，总管内务府会同户部议奏："嗣后停止八旗到所分之山中挖参，一律到乌苏里地方采挖。"[③]乌苏里地区仍然很大，所指定的具体挖参地点是富钦河、嫩图河、阿库河的山中。二十五年（1686 年），总管内务府广储司询问二十四年带人挖参的盛京三官保佐领下领催李扬千有关情况，李回答：上述三条河的山中，他们只到了前两河的山中，但山很大，又仅到了其中大约十分之一的地方，未能全到，挖到的人参比以往挖过的山上多得多。[④]指定挖参之山，其他山区严禁挖参，这自然有利于对挖参活动的控制。

5、挖参是十分艰辛的差使。盛京参丁进山挖参的路线是规定好的：从盛京至兴京，从兴京至辉发，从辉发至吉林乌拉，从吉林乌拉至乌苏里。参丁每年四月初出发，十月初返回。每人给 6 个月的口米 1 石 2 斗、炒面 2 斗及酱、盐、锅、帐蓬、衣服等，先集中用大车自盛京运到吉林乌拉，再自吉林乌拉用牲口驮至宁古塔。自宁古塔至乌苏里，因雨水大，道路泥泞，大车不能行，还得用牲口驮运。牲口常常陷入泥潭或染病倒毙，更增加了物资运送的困难。口米在沿途就损耗近半，另一半只得由参丁背赴乌苏里。在山中行走非常艰难，体力消耗很大，但也只能吃稀饭。等到返回的路上，口米已经没有了，只好宰杀牲口充饥，几乎是爬回到宁古塔的。再从宁古塔往回返时，途中已无口米，牲口也没有了，只得讨要或购买吃食。[⑤]

6、供给参丁必需的布疋。参丁进山挖参，除前面所说应供给的口粮等物外，还须供给布疋、靴子、护膝、布袋等。据档案记载，盛京三旗包衣佐领下人丁"每年前去挖参，均系穷人，靴子、护膝、布袋等物，都是以挖参应用的名义借取布疋制做"。按规定，参丁应发给布疋，但一般都是在次年的四五月时才发给，这时已经时过境迁，解决不了急需。参丁头目提出，"祈请大臣仁恤，按年发给挖参所用布疋"。盛京包衣佐领据此建议，参丁每年将所挖人参送盛京工部过秤检斤的当年即发给布疋。此建议经内库转呈总管内务府后获准。布疋由总管内务府送到盛京后，于挖参当年发给参丁。盛京包衣佐领将发过布疋数目列入用过

各项布疋数目内呈报北京总管内务府。发给参丁布疋数目是这样规定的：1 斤湿参给蓝粗布 8 庹。康熙十四年（1675 年），盛京三旗包衣佐领下 1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283 斤，计应给布 2264 庹；发给 1 疋为 6 庹的布，则是 377 疋 3 庹。[6]

7、盛京参丁每年应交人参数目。盛京包衣参丁每年挖得的人参数目，不尽相同。如康熙七年（1668 年），镶黄旗三官保佐领下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206 斤，正黄旗鄂博依佐领下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188 斤，正白旗辛达里佐领下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221 斤，合计 615 斤。[7]九年，镶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162 斤，正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131 斤，正白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126 斤，合计 419 斤。[8]十九年，镶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35 斤 8 两，正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30 斤，正白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36 斤，合计 101 斤 8 两。[9]二十六年，镶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717 斤 8 两，正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507 斤 8 两，正白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692 斤 8 两，合计 1917 斤 8 两。[10]三十年，镶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67 斤 12 两，正黄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64 斤 12 两，正白旗 50 名参丁挖得湿参 65 斤 12 两，合计 198 斤。[11]

湿参不便于长期保存，必须晾晒成干参。湿参晾晒成干参，其重量必定要大大减少。如康熙七年所得湿参 615 斤，晾晒得干参 143 斤。九年的湿参 419 斤，晾晒得干参 96 斤。十四年的湿参 368 斤，晾晒得干参 75 斤。十九年的湿参 101 斤 8 两，晾晒得干参 20 斤。二十六年的湿参 1917 斤 8 两，晾晒得干参 303 斤 8 两。经计算，湿参与干参之比在4.3:1至6.3:1之间，平均为5:1。决定湿参与干参比例大小的根本原因是晾晒时间的长短。

湿参晾晒成干参时，几经翻动，必定会有损伤，出现参芦（参头与参体之间的部分）、参须（参体中下部的细枝末节）、参末（参须碎末）。这些人参的局部也是有价值的，进送时亦须报告数量。如康熙二十五年，除进送完整人参外，尚有参须 32 斤 6 两、参芦 43 斤 2 两、参末 2 斤 8 两。[12]

参末有时也用锅熬成参水后盛入罐中送往京城，所用罐子由盛京包衣佐领咨文盛京工部领取。从上列档案记载看，盛京参丁每年挖得的湿参或晾晒后所得干参的数量不同，有的年份多，有的年份少，甚至相差悬殊。但这是否意味着每年应交的人参没有定数，挖到多少是多少呢？显然是不会这样的。然而在康熙、雍正年间的档案中未查到每年应交的人参总数之记载。不过乾隆年间的档案中有记载，每年应交贡参是 93 斤。如果在康、雍年间每年应交人参额数就是 93 斤，看来大多数年份还是能够如数交纳的。

8、处罚偷挖人参者及失察官员。康熙十年（1671 年），奏准实行三条办法以加强查禁。第一条，加强兴京、英额、叆河、嘉木禅四处边门的守卫，调整驻守官员；第二条，边外所住旗人全部迁入边内十里以内地方居住；第三条，从前只是每年四月和八月派人出边巡查，现改为春秋两季不时出边追踪巡查。实行这三条办法，意在杜绝旗民私自出边偷挖人参。[13]此外，从严惩处私自出边挖参之人，其办法是：第一，康熙七年（1668 年）下令率丁外出挖参的官吏，凡多带人丁者治罪，只准进入指定之山中挖参，不得砍树和采蜜，不得捕鱼，不得携带弓箭进山。[14]第二，严惩偷挖人参者，康熙七年有吴二、杨瞎子等偷挖湿参 36 斤，查获后全部没收。[15]二十一年总管内务府派出阿杜来等 20 名蜜丁到吉林地区山中采蜜，这些人偷挖人参被查获，盛京刑部将其所挖人参折银交盛京包衣佐领，又将阿杜来等各枷号一月并鞭一百。[16]第三，失察官员亦要受到惩罚，康熙七年盛京正黄旗包衣佐领下领催刘八率参丁出边挖参，未严加看守，致 40 斤湿参被盗。盛京刑部议定，40 斤湿参由刘八赔补。[17]

综上所述，乾隆九年（1744 年）以前，盛京地区参务由上三旗包衣佐领经办，每年派人率参丁到指定山中挖参；所得人参及其附带产品，作为贡品送总管内务府供皇室及宫廷使用；其管理方面，侧重防止和惩罚私自进山挖参之人并惩罚失察官员，以保证正当挖参活动的顺利进行。总起来看，这一时期的参务不如乾隆九年以后的情况复杂多变。

二、盛京将军衙门官参局对参务的经办

乾隆九年前后，在盛京将军衙门下设立官参局，专门经办参务。总管内务府和盛京三旗包衣佐领（乾隆十七年后设立了盛京内务府）不再经办参务，但由于“贡参”与总管内务府相关，故总管内务府有时也参与其中。这是清代参务管理体制上的一次重大改变。特别是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几朝，社会政治、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参务管理也随之发生变化，具有新的特点，与乾隆九年前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

1、设立官参局专司参务。据档案记载，乾隆十九年（1754 年）户部在议覆署理盛京将军清保奏请仍行放参票一折时称：“查得，挖参之事，乾隆九年以来，系由臣部刷印照票 6 千张（此 6 千张参票还包括吉林、宁古塔应放的参票，盛京实放参票只 2 千张）送交盛京将军，再由京派官员会同盛京将军尽量行放。如有剩余，奏报后送部销毁。”[18]这里虽然未明确讲到盛京设立官参局，但从户部刷 印照票后送交盛京将军，再由京派官员会同盛京将军行放参票的说法看，已经同过去由盛京三旗包衣佐领率丁持票进山挖参有明显区别。据此可以初步认定，乾隆九年前后在盛京将军衙门下设立了官参局经办参务。应当说明，吉林将军衙门下也在此前后设立了官参局经办参务。两个官参局在办理参务的大政方针上是相同的，但在某些具体作法上却不尽相同。本文主要是讲盛京官参局对参务的经办。

2、增加挖参地点。康熙年间，挖参地点只限于乌苏里。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前后增加绥芬、额勒敏、哈勒敏三处。档案记载，乾隆四十七年（1782 年）户部议覆盛京将军永玮奏请歇山一折时称：“查，开采参山，原视产参之多寡定下年之开采。额勒敏、哈勒敏参山，自乾隆二十四年奏明开采以后，经该将军于每岁年底奏请行放参票，已阅二十余年，自应暂为停歇。”[19]另据档案记载，署理盛京将军清保等奏称：“查，乾隆十八年乌苏里、绥芬等地挖参之事，臣等三处奏准歇山一年。”[20]上引两件档案记载，足以说明挖参之地最早只限于乌苏里，后增加绥芬，继又增加额勒敏、哈勒敏。乌苏里、绥芬二处归吉林将军衙门管辖，额勒敏、哈勒敏系盛京将军衙门属地。

3、盛京将军同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共同办理参务。盛京将军和吉林将军等衙门下均设有官参局，但只是办理具体事务的衙署，有关参务的重大事项，必须由两个将军和一个副都统共同具奏。例如，前文所引关于歇山一事的奏折，就是由署理盛京将军清保等“三处”共同具奏的，这“三处”即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和宁古塔副都统。为什么会如此？这是因为刨夫进山挖参事涉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处：第一，刨夫领票分别在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处，但参票是由户部统一刷印并先送到盛京，然后再分送至吉林、宁古塔；第二，盛京刨夫进山的路线是盛京——兴京——辉发——吉林——乌苏里或盛京——兴京——额勒敏和哈勒敏，地域涉及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处；第三，盛京是查禁无票之人进山偷挖人参的第一道屏障，被查获之人往往有从吉林、宁古塔属界返回者；第四，盛京系东北交通枢纽，人参的解送必经此地，应办的一些手续也在此办理。上列因素决定了参务往往由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联办，但也不排除个别事务各自办理。在京城掌管参务的是户部，有重大事项户部必当奏请皇帝钦定。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关于参务的奏疏，皇帝一般都是批示户部议覆。

4、进山挖参之人必须持有官发凭证。这些凭证有：进山照票、下山照票、押票、红票、腰牌等多种。

（1）进山照票，满文写作 temgetu bithe。刨夫进山挖参之前必须请领这种照票。盛京将军行放的是旱路照票，即由盛京出发经兴京、辉发到额勒敏、哈勒敏。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行放的是水路照票，即由吉林乌拉到乌苏里、绥芬。这种照票由户部刷印后送到盛京将军，再转送至吉林将军、宁古塔副都统分别行放。未放完剩余的照票，退还户部销毁。行放此种照票时，须有京派官员协同办理。如乾隆二十年（1755 年）行放此种照票，盛京地方由户部员外郎额尔德木布协同，吉林地方由户部郎中瓦勒达协同，宁古塔地方由总管内务府郎中穆隆阿协同。[21]

（2）押票，满文写作 fiyanjilara temgetu bithe。刨夫领票进山挖参时必须有人同行监视，这些人亦应持有照票，这种照票称作押票。因为监视之人不多，故所放押票数目很少。乾隆二十年拟放进山照票 6 千张（由盛京

将军行放2千张)，同时行放押票仅10张。㉒

(3) 下山照票，满文写作 alin ci bederere temgetu bithe。这是刨夫下山返回时必须持有的一种照票。"自山上返回的照票6千张，亦照例于五月派员送去。""再，自山上返回之照既系已定之项，俟自部送到后亦照此（指进山照票）分给三处备用"。㉓

(4) 红票，满文写作 fulgiyan temgetu bithe。这是倒卖人参之商人必须持有的照票。刨夫挖得的人参，除按规定交纳应交之人参外，可以将剩余之人参卖给商人。商人买到人参后，必须关领这种红票，在票上注明人参品种及数目，以便商人进入山海关时接受检查；同时，官府通过此法向商人征收一定数量的银两备用。商人到京城后将这种红票缴还户部，其人参即可携带至关内各地出售。"随红票人关之商人所有人参，每1斤征银6两，用于替商人交税和租车等项。"㉔

(5) 腰牌，满文写作 ashara šusihe。这是发给刨夫的。腰牌的作用不详。

发给刨夫各种照票及腰牌，无疑是为了强化对整个挖参活动的管理，严防无票之人进山挖参。一旦查获无票之人进山挖参，将审明其居住何界、从何处出边，以惩处该管卡官和界官；同时，该管庄头、里长、乡领催等，亦一并治罪示众。㉕

5、参票与人参的征收。行放参票既是为了强化对挖参活动的管理，更是为了保证人参的征收。据乾隆十九年（1754年）署理盛京将军清保所奏，刨夫领票进山挖参，每票收参13两，其中10两交官，2两变价后为办理参务公费之用，1两变价后给为刨夫领票具保之人。㉖这一年山上产参比往年甚好，无刨夫亏欠人参之事。这一年盛京、吉林、宁古塔三处共放出参票6千张，其中盛京放票2千张。经计算，盛京所放参票共应征收人参1625斤，其中官参1250斤、办理参务折价参250斤、保人应得折价参125斤。

但有些年份山上产参情况并不好，因而会有一些刨夫所挖人参达不到额定13两之数。因此，有的刨夫干脆携票潜逃，以至官府连刨夫所领参票都无法收回。对此，历来定有惩罚的办法。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规定：因未收回参票而亏欠应交人参，每两人参折催银12两；参票虽然收回，但亏欠人参，每两人参折催银10两。㉗

又查阅档案发现，每年所放参票数目并不完全相同。例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盛京的额勒敏、哈勒敏两处放参票4千张、押票8张；㉘三十年（1765年)，额勒敏、哈勒敏两处放参票1千张、押票4张。㉙由于每年所放参票数目不同，故每年按票征收的人参数目也不会相同。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关于行放参票及按票征收人参一事，经奏准作了较大调整，决定盛京每年放参票1752张，每票征收人参5钱，每6两参抽出1两折银5两作办理参务用。经计算，每年所放参票1752张应征收人参876两，从中抽出办理参务用参146两折银730两。至道光十二年（1832年）又奏准，办理参务用参每两改为折银10两，则146两办理参务用参折银1460两。㉚

总上所述：第一，盛京所放参票数目不是一成不变的；第二，每张参票应征收的人参数目是变化的；第三，每两参折价银数目也是变化的。

6、令烧锅铺户为领参票之人担保。自从设立官参局并由该局行放参票招募刨夫进山挖参以来，不免总有持票刨夫潜逃致令参票及应征收之人参无法收回。针对这个情况，当局采取了刨夫领票由烧锅铺户担保的办法。如果刨夫潜逃，即向烧锅铺户追缴人参。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盛京将军衙门奏称，二十年发生未收回参票而亏欠人参及虽收回参票仍亏欠人参之事，故"即将已领参票之原保人旗佐、姓名及应追缴银两数目缮单咨行各该管处，在原保人名下作速追缴"，并要求按"奏定期限严催缴送，不得迟延"㉛。嘉庆十二年（1807年)，盛京将军富俊在议奏盛京参务章程折中称："盛京参务自改地方官招募刨夫采办之初，只知课项为重，责成烧锅保结领票，相沿甚久"，"烧锅铺户乐从较多，是以保领参票有年。"为什么烧锅铺户乐于为刨夫保领参票呢？富俊"细加讯访"得知，"烧锅本干例禁，原应议裁"，但"思酒斤在所必需，原不能禁止"。"奉省造酒之家，多系本地旗民，开设杂铺，附带造卖"。"其粮石均系己地所出，本与广收麦石肆行造曲者有间"。这些人"素与刨夫相通，接剂工本，原可共分余利。况食毛践土，酒不纳税，既遇逃亡，责成赔缴，亦其份

所应然"[32]。这就把问题说明白了，关键有两点，一是"可共分余利"，二是"酒不纳税"。刨夫和烧锅铺户如何"共分余利"，详情未明，但官方规定：每张参票收参1两折银给具保者。如果按规定每1两人参折银10两，那么烧锅铺户为1名刨夫担保即可得银10两。假如刨夫潜逃而亏欠人参，每1两人参折收银12两；如果刨夫返回但未能按额定数目交参，每亏欠人参1两折收银10两。按乾隆三十二年（1787年）的规定，每票应交参0.5两，即刨夫一点人参未交，保人也不过赔银6两或5两。算起来烧锅铺户非但不吃亏，而且有利可图，所以才乐于为刨夫保领参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盛京将军也就"俯顺舆情，准其保结领票"了。但这只限于盛京当地的烧锅铺户，对外省"客商挟资来沈特开烧锅之处，概行禁止，以副定例"[33]。

烧锅铺户为刨夫领票担保，系两厢情愿，各有所图，又不用官方出资帮贴，故得到允许，行之多年。这里还有一点应补充说明。盛京烧锅制酒所用酒曲，系用小麦制成，当局担心奸商广收小麦制做酒曲会影响本地民食，向来严禁当地制做。烧锅所用酒曲均自外省输入，加上车脚费用，价格昂贵，致烧锅铺户获利有限。为此，嘉庆五年（1800年）盛京官参局依据盛京将军晋昌意见，准许盛京各处烧锅铺户"自行采制曲块，不必假手他人"。"该铺户等亦须各矢天良，踊跃急公，不得以多报少，存取巧之见，一经查出，定行究办"。[34]盛京将军晋昌这一主张具奏后，皇帝称"因时制宜，汝自酌办"。盛京烧锅铺户因自制酒曲而不是高价购买酒曲，足可节省大笔开支，经营收入自会增加，遂乐于为刨夫保领参票。到嘉庆十二年（1807年）户部奏称："烧锅铺户保领参票，既据声明历办有年，商民均属相安，是该处参票仍系放给刨夫，并非放给铺户，与岳起所参派各铺户购办参课者不同。且该处烧锅亦系杂铺，附带造酒，与广收麦石造曲者有间，于禁例尚无妨碍，应如所请办理。"[35]这样，烧锅铺户为刨夫保领参票就完全合法化了。

7、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盛京典制备考》卷五载："嘉庆五年（1800年）奏准，盛京各海口商船载粮出口，每船征银二十两，内以十七两津贴参票。"据此看来，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始于嘉庆五年。查档案记载："前经傅森（钦差）等筹画，帮贴参票实拮据无措，斯有提取船规之请。""所有未领之剩票，全仗此项帮贴方无亏额，计行已越七年之久。"[36]此时系嘉庆十二年，七年前正是嘉庆五年，可见以船规银帮贴参票始于嘉庆五年无疑。

盛京地方为何提出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呢？前文已经叙述，盛京参票原本是官府招募刨夫认领并由烧锅铺户担保的。但到嘉庆初年出现了新情况，即"刨采路远，资费工价较贵"，领票之人减少，剩余参票无人承领。这关系到人参的入贡和国家钱粮的收入，是个严重的问题。如何处理？除了"殷商保领之票毋需官为帮贴外"，剩余之参票必须有帮贴才会有人承领。所以，嘉庆五年钦差傅森到盛京时才有提取船规银两津贴参票之请，即用部分船规银两帮办参票，实用实销，免其缴还。他认为只有如此办理，刨夫才能"感戴皇仁，踊跃急公"。但按户部的说法，此举"并未奉有谕旨准行，前任将军晋昌既不革除，该将军富俊自接任以来复循积弊，并不查明参办，又不将因何不能裁之处据实奏明，均有应得之咎"。但显然傅森之议已由将军晋昌和富俊接受并实行，至嘉庆十二年已达七年。户部遂承认"采参路远费重"，"自系实在情形"，"应否准其船规银两帮贴"，"伏候训示"。嘉庆皇帝批示："乃近年来办理不善，既派烧锅领办，复将海口船规银两抵办参票，因循迁就，已非一日。历任将军并未奏明请旨，即富俊到任后亦未查明据实奏闻，辄行通融办理，均有应得之咎，着交部议处。"但事已至此，嘉庆皇帝也只好"姑念相沿陋例，着加恩准其将船规银抵办参票，以示体恤商民之至意"[37]。这样，盛京地方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一事就算被皇帝批准了。

船规银津贴参票的作法，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也是几经变化才确定下来的，而且确定下来之后又有所改变。据《盛京典制备考》卷五记载，盛京各海口商船每船征银20两，这就是所谓"船规银"。再从这每船20两银中抽出来17两津贴参票。显然，由于商船不会是一个定数，所以征收到的船规银也不是一个定数，但似乎足以满足津贴参票的用银。那么，盛京用以津贴参票的船规银总数到底是多少呢？在嘉庆十二年（1807年）户部议奏盛

京将军富俊等会议盛京参务章程折中朱批云："惟船规实系归公之款，着即将本年支用帮贴银数作为定额，实用实销，报部稽核。此后若再托言亏缺，奏请添增，即着严参，必当重治其罪。"[38]由此看来，嘉庆十二年已经钦定了盛京用以津贴参票的船规银两数目。据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户部议奏盛京将军奕湘奏请变通参课章程折内记载，以船规银津贴的参票是 591 张，每票津贴银 75 两，则共需津贴银 44325 两。据《盛京典制备考》卷五记载："嘉庆十二年奉旨，每年动用船规银四万四千三百七十二两一分抵办参票，每张发给银七十五两。"两项记载互相印证，盛京动用船规银 44325 两津贴参票是确实无疑的。

8、嘉庆五年后盛京办理参务的情况。自乾隆九年盛京设立官参局以后，对参务的管理基本上是两种方法并行，即一方面招募刨夫领票，责成烧锅铺户担保，令其进山挖参；一方面在领票乏人、出现剩余参票的情况下，动用船规银两津贴参票，以招募刨夫进山挖参。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还是第一法为主，第二法为辅。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清代后期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两种方法本身在改变，二者的主辅地位也在改变。兹将其变化情况摘要叙述于后。

（1）官方招募刨夫领票并由烧锅铺户担保一法，因山场日远，需费增多，刨夫无利可图，遂至领票乏人；烧锅铺户因获准自制酒曲，从而多有获利，虽愿为刨夫领票担保，但终因无人领票而担保不成。在这种情况下，官方始令烧锅铺户承领参票，然后再由其招募刨夫进山挖参。然烧锅铺户"因座铺生理，不能各处招募刨夫，乃将承领之参票交给包门人等代觅刨夫。于是就出现了"每年包门人等每家承领烧锅参票数张至数十张不等"[39]的情况。这时，已不再是刨夫领票，烧锅铺户担保；而是烧锅铺户领票，自行招募刨夫了。

（2）以船规银两津贴参票并招募刨夫一法，一般都是通过揽头进行。揽头按每票给船规银 75 两之规定，先拿到参票若干张及相应的津贴银两，然后自行招募刨夫进山挖参，故每名揽头有领票五六张乃至八九张者，同时拿到津贴银数百两。揽头的出现，表明当局对刨夫进山挖参的控制已经削弱。

（3）由于烧锅铺户自制酒曲数目多少不同，每年盈利或多或少，也不尽相同，故承领参票数目也就多少不定。在其承领参票数目日益减少的情况下，盛京当局为了保证行放参票达到规定的数目，就不得不增加用船规银两津贴参票的数目。正如盛京将军富俊所说，"每年动用船规银两，总视烧锅酒曲之多寡，嘉庆六年至八年用银自五万余两至五万二千三百余两不等"。但嘉庆十二年已经上谕规定了用于津贴参票的船规银最多为 44325 两，所以户部称"仍令该将军按照前咨，嗣后遇烧锅酒曲丰盛之年，将帮贴银两节省，如遇递少之年，亦不准于定额之外再议津贴"[40]。

（4）随着形势的发展，烧锅铺户承领参票并通过包门人招募刨夫进山挖参越来越困难。尽管户部令"该将军即将（嘉庆）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烧锅等应领参票若干、余剩票张若干、动用船规银两若干、并各城开设烧锅座数及酒曲数目，先行造册送部以凭稽核"，力图维持原来的作法，但已于事无补。据盛京将军富俊奏称，"烧锅领票不能自觅刨夫"，不得不将"承领票张交与各揽头觅夫采挖，每名下领票自五六张至八九张不等"[41]。这说明，实行多年的原有放票办法已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当局对此也是无计可施了，改弦更张，实行新法已提到议事日程。

9、道光年间盛京办理参务情况。经过嘉庆年间的实践，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盛京将军奕湘终于提出"变通参课章程"并奏报皇帝。道光皇帝朱批："该部（即户部）会同内务府议奏。"最后经过道光皇帝谕准的新参课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1）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奏定，盛京每年共放参票 1752 张，每票收参0.5两，共征收人参 876 两。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盛京将军奕湘奏请减半放票，即每年放票由 1752 张减为 876 张。所减 876 张参票中包括以船规银津贴的参票 591 张和烧锅铺户应领办的参票 285 张。户部议覆认为，盛京每年原放参票 1752 张内，除以船规银津贴的参票 591 张外，其余 1161 张参票仍须由盛京将军照旧行放。即奕湘建议停放的应由烧锅铺户领办的参票 285 张仍须照旧行放，只将以船规银津贴的 591 张参票停放了。[42]

（2）奕湘奏称，原来每年放参票 1752 张，应收参 876 两，其中内贡参 96 两、官参 780

两，今减半放票876张，按票计算应收贡参48两、官参390两。对此，总管内务府提出异议：原来“盛京每年额交参八百七十六两，以参七成、泡丁三成为准，内应交贡参九十六两、官参五百十七两二分、渣泡二百六十二两二分。今将津贴票五百九十一张全行裁减，下余参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张，仅止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每票应交参0.5两，1161张参票共计应交参580两5钱）。因思产参之山不能因核减而少产参支，且刨夫入山更可拣好参而如数采取，若仍以人参七成、泡丁三成为准，诚恐该刨夫等隐优交劣”[43]。不难看出总管内务府是有所顾虑的，担心在收参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若仍以人参七成、泡丁三成为准，刨夫势必会将采到的人参“隐优交劣”，影响贡参的质量。为此，户部提出：“嗣后盛京应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内，改以人参八成、泡丁二成为准，其人参八成内仍令拣选贡参九十六两、官参三百六十八两四钱为准，二成渣泡一百一十六两一钱。如此酌改成数，庶免刨夫人等隐匿情弊，并请饬下该将军等务当严饬刨夫采取肥壮充足上等山产，勿以秧参、籽参充数”。“倘解到官参不及成数，臣等查照向例将承办人员议处，并将拣出不及成数之参仍令原解官赍回，按照例价勒限如数追缴户部。”[44]户部欲以此法消除总管内务府的担心。

（3）户部提出：“嘉庆十二年奏准，不足额之参票五百九十一张另觅刨夫采办，每张帮贴银七十五两，共用银四万四千三百七十二两（应为44325两），于船规项下动支。今既将前项票张停止，自毋庸再行津贴，所有船规银两应令于每年请领俸饷案内悉数列抵，以裕饷需。”[45]

（4）户部又说：“至该处（即盛京将军衙门）参局办公经费，向系动用参折银两，官参六两抽公用参一两折银十两。惟现在参票既议减放，则官参比前较少，应照交参五百八十两五钱核算，此后抽公用参九十六两计得折价银九百六十余两。参局用项应力加撙节，方不致有不敷。应由该将军详查各款，逐一厘剔。除刷票工价、制牌工料、送参车脚等项，均应按票酌减开销外，其余有可节省之款，即行核定银数报部存案。”[46]盛京办理参务公用银两本来就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向来都是由刨夫承担的，所谓“撙节”不过是说说而已。

（5）盛京“每年各城仍放票1161张，并令该将军等查明各参山处所，按照规定票数均匀分派造册报部，以凭填注地方山名，按年给发”[47]。

道光二十六年盛京将军奕湘这件变通参课章程折，经户部议覆，于二十七年奉旨“依议”并开始施行。盛京将军奕湘的奏请及户部的议覆，实际上反映了清末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恶化，是不得已而为之。

10、咸丰以后盛京经办参务情形。咸丰三年（1853年），清王朝的统治已是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国内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国外列强侵略日甚一日，战事频仍。咸丰皇帝曾一度下令停采人参，后经户部奏准，每年仍放参票1161张，但每票已改为征银90两，一年可征银104490两，解送户部抵充兵饷。看来，此时对清朝统治者来说，银子已比人参更重要了。

由于停采人参，官参局办理公务原来抽取人参变价折银之作法已无从谈起，所需862两银子改由牛庄、岫岩等处海口征收之船规银内提解，年终造册报部核销。

有清一代，人参的采挖因涉及到贡参和国家钱粮，一直受到历朝皇帝的重视。但随着国势的衰落，经办参务之法虽几度改弦更张，终于无法再坚持下去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王朝由盛转衰的历史进程。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第5册，第71页；第17册，第32—33页；第17册，第107—109页；第19册，第6—8页；第67册，第27—28页；第10册，第21—23页；第51册，第31—33页；第52册，第230页；第61册，第8页；第69册，第5—6页；第73册，第71—72页；第19册，第13页；第58册，第57—61页；第106册，第66页；第106册，第68页；第63册，第115—118页；第106册，第68页。

⑱⑳㉑㉒㉓㉔㉖《盛京内务府档》第13371卷。

⑲㉕㉗㉘㉙㉛㉞《盛京内务府档》第13395卷、第13372卷、第13374卷、第13382卷、第13386卷、第13374卷、第30967卷。

㉚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盛京典制备考》卷5。

㉜㉝㉟㊱㊲㊳《盛京内务府档》第30973卷。

（作者佟永功：沈阳故宫博物院；邮编110032）

CONTENTS

1 Some Perspectives on the Research in Qing History for the 21st Century

POLITICS AND LAW

7 Zheng Yonghua The Psychological Evolution of Secret Societies during the Years Leading to the 1911 Revolution

14 Chi Yunfei Th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by Officials Advocating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23 Zhao Xiaohua The Problem of Long – pending Legal Cases in the Late Qing

SOCIETY AND ECONOMY

32 Zhang Xiaoye The Problem of Anti – smuggling in the Qing Salt Administration

42 Tong Yonggong A Brief Commentary on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Shengjing Ginseng Monopoly

50 Xu Hao The Management of Extensive Agriculture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EARNING AND CULTURE

61 Tian Hanyun Preliminary Discussion of Zhuang Cunyu' s *Correct Vers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zhengci)

69 Shen Yan The Cultural Essence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Late Qing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RESEARCH ON POPULATION

75 Wang Weiping Foundling Homes in Jiangnan in the Qing Dynasty

86 Han Guanghu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anner Garrison at the Yuanmingyuan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Features of its Population

RESEARCH NOTES

91 Lü Xiaoxian Three Problems Regarding Qing Official Residences Paper (Di Bao)

97 Xi Yuan Narrative of Wang Cong' er Rebellion

BOOK REVIEWS AND TRENDS

105 Reviews on *China and the World in the* 18*th century*.

110 Zhu Hu Ghosts of Great Times —— a Review of P. Kuhn' s *Soul – stealers*

113 Ho Ping – ti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 s Re – envisioning the Qing (Part One)

121 Liu Zhonghua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Conference on the *Comprehensive Mirror for Aid in Government*, *Qing Edition* (Qing Tonjian)

124 Xu Danliang A General Report o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anchu Studies